MAR152021_03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11258330 日期：2021年3月15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马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申请人目前根据一项已批准的O-1申请雇用受益人作为耐力赛马骑手和训练师，并寻求将其O-1身份延长一年。1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根据8 C.F.R. § 214.2(o)(3)(iii)(A)-(B)至少三种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之一。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1 我们注意到受益人预期就业日期存在不一致之处。具体而言，根据表格I-129，申请人将雇用受益人一年。然而，根据申请人2019年10月的信函，概述双方之间的协议，其打算雇用受益人“ 至少两年 ”。

接下来，国土安全部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标准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性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致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和8 C.F.R. § 214.2(o)(3)(ii), (iii)。2

二、分析

根据记录，马术耐力骑行通常涉及计时长距离比赛，通常为50英里（80公里）、75英里（120公里）或100英里（160公里）。3 申请人是一家繁殖和训练耐力马的马场，表示自2017年以来一直雇用受益人作为耐力赛马骑手和训练师。4 其主张受益人“ 已上升至其领域的最顶端，参加国际比赛 ”，并且她在马营养方面的硕士研究“ 是同类首创，已引起[科学]界以及骑手和兽医的高度兴趣。 ”记录显示受益人自2005年以来一直参加马术耐力骑行赛事，主要在中国台湾和美国，并拥有精英运动员身份。她于2019年12月获得了[已隐去]大学动物科学理学硕士学位。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5 其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受益人满足八项标准中的三项，概述如下：
I (1) 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I (2) 协会会员资格；以及
I (3)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材料。

2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不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还由其质量决定。 ”
3 该运动的国际管理机构是国际马术联合会（FEI），国家管理机构是美国耐力骑行会议（AERC）和美国马术联合会（USEF）。
4 申请人还表示其所有者[已隐去]是马术耐力运动的前[已隐去]冠军。
5 申请人最初声称受益人代表[已隐去]参加2012年世界耐力锦标赛和2010年、2014年和2018年世界马术运动会构成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但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即参加这些比赛不满足根据8 C.F.R. § 214.2(o)(3)(iii)(A)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要求。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根据两项标准确立了资格，涉及协会会员资格和8 C.F.R. § 214.2(o)(3)(iii)(B)(7)规定的在杰出组织中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尽管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协会会员资格标准的认定，但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认定，如后文所述。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具体涉及监管标准。然而，在表格I-290B及随附信函中，申请人讨论了与三项标准相关的证据和成就：8 C.F.R. § 214.2(o)(3)(iii)(B)(1)的奖项标准、8 C.F.R. § 214.2(o)(3)(iii)(B)(5)的原创贡献标准以及8 C.F.R. § 214.2(o)(3)(iii)(B)(6)的学术文章标准。6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认定。

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14.2(o)(3)(iii)(B)(1)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在马术耐力比赛中获得的奖项和奖励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提交的文件不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来自网站www.data.fei.org的受益人运动员表现记录，7 并主张受益人基于其获得以下奖项满足该标准：

I 第2名 FEI CEI* - 2018)
I 第1名, AERC _ _____.I Benefit,,_____ __,
2018
I .-==:..:.....J::..:.=c:::..,_.:.....=..:.....:::::.=.:.=--...----------.---'Challenge,第1名 FEI CEI3* Arabian Horse
2012
I 第2名, FEI CEI2* Endurance Fundraiser
2019)

在對审理主任证据请求（RFE）的回应中，申请人提供了FEI 2020耐力规则的副本。第802.1条显示国际级耐力赛事分为国际耐力骑行比赛（CEI）、国际官方耐力骑行比赛（CEIO）、锦标赛（及这些锦标赛的测试赛）和运动会及国家/FEI联合赛事（CEN/CEI）。关于受益人参加的类似单日比赛，第803.1条解释CEI、CEIO和锦标赛分为三个星级

6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B)(3)所规定的出版材料标准的认定。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或主张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另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主张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而被放弃）。
7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更新的FEI运动员表现记录。
8 尽管在上诉中申请人还讨论了受益人在该赛事中于2020年获胜的证据，但该比赛发生在本申请于2019年10月提交之后。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级别（3*为最高级别）；1*比赛为100-119公里，2*比赛为120-139公里，3*比赛为一天内140-160公里。第833.1.2条规定，马匹和运动员（不一定作为组合）通过星级系统晋级，从成功完成1星级开始，从而有资格按照第803条的定义逐级晋升各星级类别。关于锦标赛，第802.4.2条在相关部分指出，其包括一天内100公里至119公里的1*锦标赛、一天内120公里至139公里的2*高级锦标赛，以及一天内160公里至139公里的3*高级锦标赛。此外，第802.4.3条规定，“ 高级或青年/少年骑手级别的锦标赛可在地区、洲际或世界级别组织，或作为运动会组织。 ”

经审查，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证明受益人获得上述奖项的文件，但申请人未提供足以佐证其主张的文件，即从这些比赛中获得的奖项是国内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例如，受益人在[已隐去]和AERCI[已隐去]福利赛上获得的奖项属于1*比赛，即高级比赛的最低级别，而在[已隐去]挑战赛和[已隐去]耐力筹款赛上获得的奖项似乎是在地方区域性比赛中授予的。记录中不包含关于上述比赛的文档，我们无法据此确定其在该领域的重要性。在没有支持性书面证据提供关于实际比赛本身的信息（例如这些赛事主办组织的官方参赛要求、参赛者的水平，或赛事在该领域吸引的关注程度）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仅凭比赛名称就认定其属于国内或国际比赛，从而认定其结果在授奖实体之外被公认为国内或国际奖项。例如，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比赛有重要行业媒体或普通媒体报道，或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同等证据，以表明该领域认可受益人的奖项为国内或国际卓越奖项。一项比赛可能对来自某一特定国家或各国的运动员开放，但仅此因素不足以确立奖项或奖品是“ 国内或国际公认的 ”。申请人有责任证明与受益人奖项相关的认可和成就水平。

除上述受益人作为马术耐力赛选手的奖品或奖项证据外，申请人还提供了其马匹所获奖项或奖品的清单，这些马匹“ 在[受益人]受雇于申请人期间在[受益人]的监督和照料下训练和参赛 ”，申请人声称这显示“ 在此处和海外均 consistently 名列前茅 ”。申请人不能依赖其声称由受益人训练的马匹所获奖项或奖品来满足8 C.F.R. § 214.2(o)(3)(iii)(B)(1)的标准。该法规对此类证据的描述规定，重点应在于“ 外籍人士 ”获得奖项或奖品。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交了[已隐去]主席[已隐去]的一封信，其中称受益人的“ 与美国公民的互动间接促进了国际友谊，并有助于国家间平静的文化。 ”申请人马术兽医[已隐去]的一封信表明，受益人入选代表[已隐去]参加2010年、2014年和2018年FEI世界马术运动会以及2012年FEI世界耐力锦标赛。然而，[已隐去]和[已隐去]并未表明受益人在其信中提及的赛事上获得了奖品或奖项。

总体而言，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比赛胜利导致其获得马术耐力运动领域国内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品，因此不满足该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8 C.F.R. § 214.2(o)(3)(iii)(B)(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注意到，仅作为其运动项目国家队的成员，或作为该运动国际联合会在“ 高级精英 ”级别的注册成员，并不满足该标准。然而，我们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受益人基于其入选[已隐去]国家队参加2010年、2014年和2018年世界马术运动会以及2012年世界耐力锦标赛的成员资格而满足该标准，该运动国家联合会秘书长已解释了遴选过程。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申请人首次在上诉时讨论了与该标准相关的证据和成就。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受益人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必须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可以用证据支持记录，证明受益人的贡献已被广泛采用、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该人是受益人在Universi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她称，受益人于2019年6月在~-------~举行的9 Symposium上展示了其评估L...----,------+------; in horses的论文研究成果，且她与受益人正在撰写受益人论文研究的手稿，“ 将发表于科学期刊 ”。尽管I I声称受益人的研究是“ 同类研究中的首例，并引起了科学界的高度兴趣 ”，但她并未说明受益人在专业会议上展示其原创研究成果如何构成对该领域整体的重大意义贡献；相反，问题在于受益人的工作在上述会议传播之后的影响。I l的信函并未证明受益人的影响。9 尽管! I还指出，受益人已受邀在AERC I I 112020讨论其研究，且上诉时提交的文件证实了该邀请，但该会议预定在2019年10月本申请提交之后举行。同样，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在University I I的硕士学位证书，但不能依赖受益人于2019年12月获得硕士学位证书来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动物科学硕士学位如何代表马耐力骑行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

在领域内传播后开展工作。一项原创研究贡献若仅具有在未来某一时间对该领域产生影响的可能潜力，不足以证明符合本项标准。此外，[已隐去]主张受益人的“ 马科学高级学位，连同其作为马耐力赛运动训练师和参赛者的专业知识，赋予[受益人]独特的技能组合 ”，可满足“ 马产业内对循证管理实践的应用和分享的巨大需求 ”。假设受益人的技能确属独特，本项标准要求其贡献“ 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已隐去]信函未指出受益人在马耐力赛领域任何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在此，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受益人的研究得到广泛实施的书面证据，亦未证明其具有开创性，或其在其他方面等同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USCIS可自行裁量，将作为专家证言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Id. 经审查，前述推荐信表明受益人的工作赢得了与其共事和合作者的尊重与赞赏，但该信函未能证明她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专业期刊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领域内学术文章的著作证据。8 C.F.R. § 214.2(o)(3)(iii)(B)(6)

申请人首次在上诉中就本项标准的证据进行论述。申请人提供证据称，受益人题为[已隐去]的会议摘要于2017年发表在《马兽医医学杂志》上，作为[已隐去]的一项条目。然而，该会议摘要似乎是对受益人2019年硕士论文研究发现的总结。此外，前述[已隐去]的信函表明受益人在一次专业会议上展示了其论文发现，即2019年[已隐去]研讨会。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关于《马兽医科学杂志》或受益人作为参赛者参加的2017年研究生竞赛的文件。基于这些不一致之处，我们认定仅凭该文件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摘要于2017年发表在《马兽医科学杂志》上。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曾以关键或必要职务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符合本项标准。审理主任未讨论证据即认定申请人符合本项标准。本证据

标准的重点在于受益人及其职位在雇用她的组织范围内的相对重要性。关键职务或必要职务应从受益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中显现。证据必须证明受益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申请人还必须证明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

记录显示，申请人寻求继续雇用受益人担任耐力赛马骑手和训练师。申请人的初始信函表明其寻求雇用“一名有经验且有能力的人，以协助[申请组织的]护理、训练和竞赛项目”。申请人明确表示其寻求“[一名]能够延续[申请组织]成功记录的顶级训练师/骑手”。

如前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在[受益人]监督和照料下训练和参赛的马匹”的比赛记录显示“consistently 名列前茅……”。申请人提供了其自己的清单，“[受益人]为[申请人]工作期间[申请组织]马匹在FEI网站上的成绩”，其中包括12匹马26次进入前三名，以及其中2匹马的最高单日排名。10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迄今为止[受益人]已接管我们整个训练项目的管理……”。

尽管上述文件确认受益人在2017年至2019年10月提交本申请期间受雇于申请人担任马耐力赛骑手和训练师，但并未证明受益人的职位在申请人组织范围内的相对重要性。并非马耐力训练团队中每一名为马场有效工作的成员都符合本监管标准。记录中不包含足够证据证明受益人在申请组织中的职位属于关键或必要职务。例如，申请人未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文件证明受益人的职位在组织总体层级中的位置，如显示其与组织内其他职位关系的证据、所雇训练师人数或其中有多少人训练顶级马匹。申请人的证据未能阐明受益人的职位如何使其区别于为申请人工作的其他训练师，或区别于首席训练师等其他高级职员，亦未能充分证明其作为顶级马匹主要训练师的既有成功经历。此外，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现主张“迄今为止[受益人]已接管我们整个训练项目的管理”，但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并未表明受益人在提交时担任该职务。相反，申请人在其初始提交材料中表明其寻求继续雇用受益人“以协助”其护理、训练和竞赛项目。

经审查，尽管申请人的信函高度评价受益人为其组织的工作表现，但并未证明她对组织的成功或地位所负责任的程度符合“关键或必要职务”的含义。关于受益人工作具有关键性的一般性陈述，若未描述其以必要或关键职务为组织履职的具体事例，不足以证明受益人

10 尽管申请人还提供了这些马匹的其他名次和排名，但这些均发生在本申请于2019年10月30日提交之后。See 8 C.F.R. § 103.2(b)(1)。

对申请人的成功或地位所负责任的程度符合“ 关键或必要职务 ”的含义。在此，所提交的文件不包含证明受益人的参与对申请组织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所需的详细且有证明力的信息。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证明申请组织具有所要求的杰出声誉的文件。

鉴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本项标准。

B. 先前批准

记录表明，USCIS此前已批准至少一份为受益人提交的O-1身份申请。先前批准并不排除USCIS基于对申请人或受益人资格的重新评估而拒绝原签证的延期。Texas A&M Univ. v. Upchurch, 99 Fed. Appx. 556, 2004 WL 1240482 (5th Cir. 2004)。在本案中，审理主任审查了程序记录并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请求分类的全部资格要求。基于当前记录中缺乏所需的资格证据，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拒绝本申请是正当的。我们无需因可能错误的先前批准而批准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申请书。See, e.g., 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此外，我们对服务中心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受益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也不受服务中心相反决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1, *3 (E.D. La.),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cert. denied, 122 S.Ct. 51 (2001)。

III. 结论

记录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符合O-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